

新竹市人民團體辦理里政建設-基層建設設備申請補助經費計畫表 (民政處)

單位名稱	
地址	
聯絡人電話及手機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預定辦理時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購置設備名稱	
購置設備用途及具公益性質說明 (用途與辦理公益性質活動具有相關性)	
設備設置地點	
衡量指標 (本計畫預定參加人數、預計舉辦相關公益活動次數,請用數據量化)	
總經費	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申請補助金額 (需自籌 20%)	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本會自籌: 元整

經費概算明細表

設備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

經辦人： 會計或 總幹事：	常務監事：	理事長：	(受補助單位 核章)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審核結果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項目：_____原因：
審核單位：	承辦人	科長
		單位主管

申請公益性質設備計畫書

圖記

1、計畫名稱：

新竹市政府民政處補助民間團體充實基層設施設備經費實施計畫

二、設備用途：（用途與辦理公益性質活動具有相關性）

三、存放地點：

四、預定辦理公益活動名稱及日期：

五、保管人員：

六、預設效益：（申請補助的設備預期可達到使用效益）

七、衡量指標：（本計畫預定參加人數、預計舉辦相關公益活動次數，請用數據量化）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填報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全銜：_____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：_____

計畫名稱：新竹市政府民政處補助民間團體充實基層設施設備經費實施計畫

茲向新竹市政府_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（是否）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（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）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請加蓋機關團體

（印信）

經辦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負責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